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 安 市 民 政 局  
西 安 市 财 政 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

市发改价格〔2022〕2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联动挂钩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我省社会

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6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健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障对象**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按照“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的原则，价格临时补贴具体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如需扩大保障范围经市政府同意并向省政府报备后纳入保障范围。

## **二、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一）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5%。

（二）本市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6%。

## **三、联动方式**

价格临时补贴与CPI指数联动挂钩，达到启动条件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于CPI指数发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 **四、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30 元，当测算标准低于每人每月 30 元时，按最低标准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SCPI) 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 五、资金保障

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中列支，或由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财政预算安排。

## 六、职责分工

(一) 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负责我市 CPI 指数的测算、编制工作，在 CPI 指数公布后当日将有关情况通报到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二) 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抓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调整完善，密切关注 CPI 变动情况，达到启动条件后，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于 3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

(三)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测算安排补贴资金，并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文件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下

达补贴资金。

(四)市民政局负责统计、提供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础数据，每月第一周将保障对象基础数据通报市财政局，并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文件下发当月内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计、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础数据，每月第一周将保障对象基础数据通报市财政局，并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文件下发当月内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计、提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基础数据，每月第一周将保障对象基础数据通报市财政局，并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文件下发当月内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抓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二)加强宣传解读。多种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等，让困

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

(三)开展绩效评价。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的跟踪督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字〔2021〕32号)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区县工作绩效评价,对价格补贴机制启动当月未能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的部门及时通报相关区县考核办。



